元智大學醫學研究所教師教學及輔導暨服務評鑑辦法

110.10.21 110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制訂

110.10.21 110學年度第3次醫護學院籌備處會議通過

112.03.10 111學年度第8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2.03.10 111學年度第8次醫護學院籌備處會議修訂通過

112.03.22　111-4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113.02.29 112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3.02.29 112學年度第7次醫護學院籌備處會議修訂通過

113.03.13　112-4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　本辦法依本校教師評鑑與獎勵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　醫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專任教師除依本校教師評鑑與獎勵辦法第三條免接受評鑑者，及第四條部份項目免受評鑑者外，均依本辦法接受教學、輔導暨服務評鑑。

第三條　本所專任教師之教學評鑑參考項目如下：

一、依據老師開課概況，如授課內容對教學計畫書之完成度、必修或選修之課程數目及比例、修課學生人數及授課出勤與補課狀況等資料。

二、依據本所學生對任課老師教學態度之一般評價，以及期初、期末問卷調查結果及意見回饋措施等。

三、依據系所主任與學生代表座談之綜合意見及執行相關教學改進計畫。

四、依據老師對教學品保制度之配合或落實的情形，如課後輔導、留辦時間（office hour）、參加校內外教學研習會出席情況、教學計畫書填寫與完成度及教學歷程檔案之建置與更新等情形。

五、其他與教學相關之院系特色項目。

第四條　本所專任教師之輔導暨服務評鑑參考項目如下：

1. 依據老師與導生或指導研究生之互動情形（頻率或品質）及輔導學生生活與學習之事實（例如，期中評量4D以上學生之課業輔導等）。
2. 參加校內委員會之情形（含出席狀況）。
3. 依據老師協助推動系所各項服務活動資料，如招生、營隊、研討會、推廣教育、產學合作、指導學生專業實習等活動及系內委員會等情形。
4. 有助於提昇本校名譽之校外服務情形（例如，擔任重要學術團體之幹部、學術期刊之編輯委員、學術會議之重要職務、政府機關之審查委員等）。
5. 其他輔導與服務之院系特色項目。

第五條　本所評鑑作業程序依各單位提供之第三條及第四條各項參考項目、學生問卷等資料、教師提供院系特色項目事蹟佐證製作評核表，由受評教師確認後評定之，在受評項目中如有某些項目成績未盡理想，受評教師應提出改善計畫，做為最後評定之依據。

第六條 教學及輔導暨服務項目之考評原則：

1. 教師通過最低要求標準者得基本分數60分。
2. 院系特色項目，加分上限40分。
3. 校發展項目，加分上限40分，依元智大學教師學年度績效獎勵實施細則所訂之【教學】及【輔導暨服務】績效計分表計分。

第七條　教師教學、輔導暨服務評鑑結果，經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，提請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核定。未能符合「元智大學教師評鑑最低要求標準」第三條教學項目之要求或第五條輔導暨服務項目之要求，應提出說明。經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【教學】或【輔導暨服務】「未通過」者，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第八條　教師教學、輔導暨服務評鑑通過者，依當學年度分配名額，給予「特優」、「優」之評鑑成績。

第九條　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註：醫護學院正式設立後，以上條文之「院籌備處」及「院籌備處會議」等文字自然取消，並正式正名為「院」及「院務」。**

**元智大學醫學研究所 113 學年度教師【教學】【輔導暨服務】評核表**

**一、教學：**

|  |
| --- |
| **（一）授課課程之詳細資訊：基本教學要求、教學負荷、授課學分、授課時數、修課人數、授課內容對教學計畫書之完成度** |
| 學期 | 課號 | 學分 | 課程名稱 | 必/選修 | 修課人數 | 編纂、更新、製作教材或講義之情形 | 授課內容對教學計畫書之完成度(%)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11學年度 基本教學要求： 學分 ， 授課總學分數： 學分 |
| **（二）授課出勤或缺課補課狀況** |
| 缺課日期 | 缺課事由說明（開會或因公外出） | 缺課之課程名稱及節數 | 後續補課之情形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**（三）學生學習問卷之回饋** |
| 課程名稱 | 條列問卷調查中具體之開放性意見（節錄建議改善部分即可） | 處理或回饋方式說明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**（四）參與校內外與教學專業相關研討會或進修活動情形** |
| 時間 | 研討會或進修活動名稱 | 主辦單位 | 活動情形說明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**（五）執行教學改進計畫（獲得校內外教學教材教法改進計畫／人才培育／課程／學程計畫等）** |
|  |
|  |
|  |
| **（六）輔導學生學習之情形（如課後輔導、office hour）**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**（七）指導學生參加學術性展演或競賽之情形** |
|  |
|  |
|  |
|  |
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教師自評** | **是否符合****最低要求****（全4項）** | **□**本校教師除學校相關減課辦法所規定條件之外，應滿足在學校所規定的基本授課時數內（每星期教授為 8小時、副教授 9 小時、助理教授 9 小時、講師 10 小時），教師應接受學校所安排的課程。 |
| **□**根據學校所安排的課程，教師應提出所教授課程的教學計畫書交由開課單位主管審核，而教學計畫書之完成度必須達 70％以上，完成度由教師與開課單位主管共同評定之。 |
| **□**教師於學期中請假，應予以補課，無正當理由不按時上課的情形不得超過二星期。 |
| **□**教師應重視學生學習回饋，有效提升教學成效。 |
| **系所特色加分項目：（請教師提供佐證資料）****(1) 指導學生參與校外活動競賽獲得榮譽或名次，每項5分，至多10分** |
| **加分** |  **分** | 1. |
| 2. |

 |

**二、輔導暨服務：**

|  |
| --- |
| **（一）老師與導生或指導研究生之互動情形（頻率或品質）及輔導學生生活與學習之事實（例如，期中評量4D以上學生之課業輔導等）**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**（二）參加校內委員會之情形（含出席狀況）** |
| 委員會 | 出席狀況說明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**（三）老師協助推動系所各項服務活動資料，如招生、營隊、研討會、推廣教育、產學合作、指導學生專業實習等活動及系內委員會等情形。**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**（四）有助於提昇本校名譽之校外服務情形（例如，擔任重要學術團體之幹部、學術期刊之編輯委員、學術會議之重要職務、政府機關之審查委員等）** |
|  |
|  |
|  |
|  |
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教師自評** | **是否****符合最低要求****(全2項)** | **□**教師必須兼任導師，應主動與導生保持接觸，瞭解關懷學生。 |
| **□**教師應配合參與系所之服務性工作。 |

 |
| **系所特色加分項目：（請教師提供佐證資料）****(1) 以醫學研究所名義獲得獎項及重要事蹟（每次10分）****(2) 以醫學研究所名義辦理營隊、研討會(單次計，主辦10分，協辦5分)****(3) 參與醫護學院新系所籌備規劃、擔任重要醫學相關學術團體之幹部、學術期刊之編輯委員、學術會議之重要職務、政府機關之審查委員（每項3分，至多10分）****(5) 固定參與校內醫療服務（10分）** |
| **加分** |  **分** | 1. |
| 2. |
| 3. |
| 4. |
| 5. |

**教師自評簽名 ： 日 期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系所主任****初評** | **教學** | **輔導暨服務** | **本學年度****教學及輔導暨服務評鑑** |
| **□ 符合****□ 不符合** | **□ 符合****□ 不符合** | **□ 通過60分** **□ 未通過 ＿＿ 分** |
| **加分：****校發展項目＿＿分****院系特色項目＿＿分** | **加分：****校發展項目＿＿分****院系特色項目＿＿分** | **總分：****分** |

**系所主任（初評人）： 日 期：**

**院長： 日 期：**